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3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柏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 年度訴字第832 號，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62號），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二、前項撤銷部分，黃柏諺處有期徒刑1 年5 月。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黃柏諺(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4、78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僅就量刑上訴，我要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千元，請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並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1.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雖經修正，並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效，但比較修正前後同條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仍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又至於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法院就其所犯本罪之法定刑，適用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予以調整後，在處斷刑框架內，允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自屬當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 千元（原審訴卷第62頁），並已於上訴後自動繳交上述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5年贓物字第91號收據可證(本院卷第90頁)，自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但考量被告分工之情節(係擔任「車手」)，犯後修補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偏低(詳後述)，減讓幅度自應偏低。

㈡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並已自動繳交上述犯罪所得，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原審對被告之宣告刑，固非無見。惟如前所述，被告尚符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事由，而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即主文第1 項）。

㈡本院之量刑審酌: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為圖不法利益，配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行使偽造收據、工作證之方式取信於告訴人蔡美絹(下稱告訴人)並獲取款項後，再將款項轉交上游，被告所為不僅致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取得詐騙財物、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收取並轉交之款項高達75萬元，對告訴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為最前端之面交車手，尚非屬本案之主導或核心角色，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2.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然被告所繳交之犯罪所得，所占告訴人被害金額比例偏低，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堪認被告犯後修補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偏低，被告就所犯洗錢罪，有上述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品行，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本院卷第79頁），暨檢察官對本案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且不併科罰金，以符罪責相當而不過度評價。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姿敏